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粤环办〔2023〕84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业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核定工作，掌握企业实际排放量和治理工程减排量，更加有效推进NO<sub>x</sub>和VOCs减排，以准确的排放量和减排量支撑精准治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提出申请

企业在治理项目完成并自行计算NO<sub>x</sub>和（或）VOCs减排量

后，可向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减排量核算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下述申请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配合做好核算工作。

（一）减排量核算表（一式三份）（详见附件1）。

（二）治理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方案（末端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应包括废气排放现状分析、设计运行参数、设计排放浓度和设计排放风量）。

（三）改造施工合同（附详细的设备费用清单）。

（四）项目实施结果监测（检测）报告。企业完成治理项目且相关设施稳定运行后，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治理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监测（检测）。具体内容应包括：

1. VOCs 治理项目。治理项目实施前后，末端治理设施进、出口 VOCs 排放浓度、风量；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末端治理设施采用焚烧类的项目还需监测进、出口氧含量；涉源头改造的项目还需检测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检测方法应采用符合国家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的测试方法）。

2. NO<sub>x</sub> 治理项目。治理项目实施前后，排气筒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风量、氧含量、湿度等参数。

（五）治理项目 NO<sub>x</sub> 和（或）VOCs 减排量核算报告。VOCs 和 NO<sub>x</sub> 治理项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核算方法以实际排放状况核算减排量（具体格式参考附件

2、3)。治理项目所属企业对核算报告中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负责。

(六) 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 VOCs 治理项目。治理项目实施前后，涉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台账及对应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体现设施运行参数)；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及转移台账；企业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及简要说明；废气收集设施控制风速测量佐证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仅针对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

2. NO<sub>x</sub> 治理项目。治理项目实施前后，燃料使用类型和使用量；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体现设施运行参数)；企业治理情况的现场清晰照片及简要说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仅针对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CEMS)的排放口应提供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要求的情况说明。

## 二、减排量初审

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治理项目减排量核算申请的受理、初审和汇总上报工作。初审工作是指对企业减排量核算申请的资

格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一）资格性审核，主要核实治理项目是否满足减排量核算的申请条件。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应退回申请。

（二）完整性审核，主要核实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减排量核算报告是否按照报告格式要求完成，并提交所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资料完整性审核未通过的，应通知企业补充完善后重新申请。

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个季度第1个月中旬汇总上季度通过初审的企业数量及其申请资料，并报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 **三、减排量审核**

#### **（一）治理项目核查**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企业自行核算的治理项目NO<sub>x</sub>和VOCs减排量进行核查、核实、认定，并确保审核过程规范，审核结果真实、客观、科学。

#### **（二）认定结果公示**

认定结果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现场复核。

### **四、减排量核定抽查**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组织对地市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核查情况进行抽查。

### **五、结果应用**

#### **（一）工业类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新建项目、技**

改、扩建项目及其现有项目的 VOCs 和 NO<sub>x</sub> 产生量、排放量、减排量优先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核算方法以实际排放状况进行核算。生态环境部门据此进行 VOCs 和 NO<sub>x</sub> 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二）现有工业类建设项目开展 VOCs 和 NO<sub>x</sub>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升级改造，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其 VOCs 和 NO<sub>x</sub> 产生量、排放量、减排量优先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核算方法以实际排放状况进行核算。

（三）涉 VOCs 和 NO<sub>x</sub> 排放的新建项目、技改、扩建项目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申请 VOCs 和 NO<sub>x</sub> 年许可排放量。开展 VOCs 和 NO<sub>x</sub> 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且纳入排污许可发证管理的企业，应当将其 VOCs 和 NO<sub>x</sub> 产生量、排放量、减排量记载在“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依法纳入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应当将其 VOCs 和 NO<sub>x</sub> 产生量、排放量、减排量记载在排污登记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四）该减排量核算结果，可用于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申请财政资金补贴、新改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成效评估等工作。

- 附件：1. ×××（企业减排工程名称）大气主要污染物工程  
减排量核算表
2. 广东省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NO<sub>x</sub> 减排量核  
算申请材料模板
3. 广东省工业源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VOCs 减排量  
核算申请材料模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